公司代码:688187　　公司简称:时代电气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详见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0,703,4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612,123,569.52 元,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75%。如在公司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事项已经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科创板	时代电气	688187	不适用
H股	联交所主板	时代电气	3898	中车时代电气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芙睿	杨曦
电话	0731-28498028	0731-28498028
办公地址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株洲市石峰区时代路
电子信箱	ir@csrzic.com	ir@csrz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894,372,525	72,084,237,098	-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2,405,771,701	42,486,863,432	-0.1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070,519,326	12,213,971,602	7.01
利润总额	2,054,589,116	2,087,746,311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297,377	1,671,501,854	2.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2,323,775	1,587,913,446	3.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282,814	1,879,416,373	-21.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4.14	减少 0.18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5	1.21	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5	1.21	3.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5	10.40	增加 0.1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1,2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55	600,381,485	-	-	无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5.43	477,536,066	-	-	未知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2	11,095,601	-	-	未知	-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10,000,000	-	-	无	-
中国铁建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3	9,800,000	-	-	无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未知	0.52	7,045,970	-	-	未知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组合	未知	0.39	5,278,552	-	-	无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二组合	未知	0.37	4,984,118	-	-	无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35	4,708,633	-	-	无	-
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4,440,005	-	-	无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持有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及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通过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及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610,381,485 股人民币普通股,并通过中国中车香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65,46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50.15%股权。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6-028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6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已获 202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712,297,377 元(未经审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4,778,703,919 元(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60 元(含税)。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30,703,412 股(包括 868,907,512 股 A 股及 461,795,900 股 H 股),以此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6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人民币 612,123,569.52 元,占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5.75%。

2026 年半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处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授权事项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现金流状态、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同时兼顾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处理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授权事项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6-029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现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760,2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505.74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1,18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4,321.20 万元。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到账金额人民币 746,240.1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46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67,263.15 万元,为 2021 年至 2026 年半年度使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3,564.29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人民币 34,323.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7,462,401,064.8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6,892,437,533.33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流	78,170,007.64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2,556,977.30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80,193,985.74
置换预先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6,632,041.8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74,054,575.64
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269,177,768.77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35,642,863.36

注: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募投项目“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子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的节余资金,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A 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注)	8111601012200526384	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注)	810000137950000005	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注)	810000413620000001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402	35,641,956.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43050162783600000763	906.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注)	918900249210928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注)	918900249210806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注)	733900699110906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注)	1903020529200083928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注)	731902818710908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注)	18112901040019469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分行(注)	600277378277	0.00
中信银行株洲天台路支行(注)	8111601012300526512	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注)	810000287437000001	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注)	810000398712000002	0.00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注)	810000412229000001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注)	43050162783600000401	0.00
合计		35,642,863.36

注:因账户内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为方便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已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

三、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报告期内具体的现金管理产品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率	收益金额	是否归还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大额存单	60,000,000	2025年11月28日	2026年2月28日	0.90%	136,109.59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通知存款	50,000,000	2026年3月18日	2026年4月18日	0.65%	27,986.11	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田心支行	通知存款	30,000,000	2026年4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0.65%	32,500.00	是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结项,并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7,817.00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结项,并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3,564.2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七)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19 日

附表 1: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4,321.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83.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7,263.1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否	209,550.00	209,550.00	209,550.00	0.09	220,011.58	-10,461.58	104.99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否	107,083.00	107,083.00	107,083.00	0.13	115,252.81	-8,169.81	107.63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否	86,927.00	86,927.00	86,927.00	8,179.20	87,886.74	-959.74	101.10	2026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42	84,248.30	-4,248.30	105.31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否	93,100.00	93,100.00	93,100.00	3.38	91,722.66	1,372.34	98.53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0	167,661.20	167,661.20	0.00	168,136.06	-474.86	100.2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6,660.00	744,321.20	744,321.20	8,183.22	767,263.15	-22,941.95	103.0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80,193,985.74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632,041.84 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为人民币 35,642,863.36 元(其中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0 元),为募投项目“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子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的节余资金,详见本报告之“三、(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超出承诺投入部分为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6-030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 本次节余金额为 3,564.2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金额为准),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结项,并将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3,564.2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	755,505.74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44,321.20 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9月1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2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40,760,2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505.74 万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 11,184.5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4,321.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467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投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轨道交通牵引网络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209,550.00	209,550.00	209,550.00
2	轨道交通智慧路局和智慧城轨关键技术及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107,083.00	107,083.00	107,083.00
3	新产业先进技术研发应用项目	86,927.00	86,927.00	86,927.00
3.1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50,371.00	50,371.00	50,371.00
3.2	新型传感器研发应用项目	14,796.00	14,796.00	14,796.00
3.3	工业传动装置研发应用项目	11,760.00	11,760.00	11,760.00
3.4	深海智能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4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研发及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87,456.00	80,000.00	80,000.00
4.1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制造平台建设项目	57,456.00	50,000.00	50,000.00
4.2	新型轨道工程机械装备研发应用项目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5	创新实验平台建设工程项目	99,160.00	93,100.00	93,1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167,661.20
合计		790,176.00	776,660.00	744,321.20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上述项目拟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 50,371.00 万元,累计已投入 49,996.13 万元,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为 3,189.42 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3,564.29 万元(含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金额为准),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结项名称	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
结项时间	2026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承诺使用金额(A)	50,371.00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B)	49,996.13 万元
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C)	3,189.42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D=A-B+C)	3,564.29 万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及相应金额	√√补流,3,564.29 万元

注 1: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当日银行结息金额为准;

注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银行利息收入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注 3: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募投项目尚待支付的尾款,结项后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最终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即全部完工结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3,564.29 万元。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益。

3、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拟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在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由于上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可予以结项,公司计划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3,564.29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转入公司一般银行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上述对应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研发应用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投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优化配置资源,有效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187(A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 股)　公告编号:2026-031

证券代码:3898(H 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 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合作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包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或等额外币(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合作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